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5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02,089,94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洽洽食品		股票代码	0025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俊		杜莉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1307号	
传真	0551-62586500-7040		0551-62586500-7040	
电话	0551-62227008		0551-62227008	
电子信箱	chenjun@qiaqiafood.com		chujuan@qiaqiafoo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生产坚果炒货类休闲食品。经过多年的发展,产品线日趋丰富,公司产品有洽洽红袋香瓜子、洽洽蓝袋风味瓜子、洽洽小黄袋每日坚果、洽洽小蓝袋益生菌每日坚果、每日坚果燕麦片、坚果礼盒等。公司凭借稳定原料基地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深受消费者的喜爱,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是中国坚果炒货行业的领军品牌,产品远销国内外近50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业务由采购管理中心业务指导,各采购BU负责实施,负责原料、辅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落实"透明采购、集体采购"。葵花籽原料部分采用"公司+订单农业+种植户"的采购模式,既保障原料来源,又为当地农民增收致富做出了贡献;另一部分为代理商和合作社采购模式。其他物资主要采用年度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和物资价格,并根据生产订单计划,实施按订单采购,有效降低资金占用,提升采购质量。

2、销售模式

1)经销模式及其他模式

公司建立了以经销商为主的全国性销售网络,同时积极拓展新渠道,拥有线上线下互为补充的销售模式。公司构筑营销委员会、营销中心、各经营中心以及其下设各销售战区的架构体系,实现对消费者需求的快速反应,推动新品的迅速决策和市场推广。

国内销售部分,公司直接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经销商一般在发货前预付货款,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发货。经销商自行提货的,公司在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发票;需由公司送到指定地点的,物流公司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经销商收到货并签字确认后,公司确定销售收入并开具发票。

国外销售部分,公司设有海外事业部专门负责国际市场的开拓和销售,采用国外经销商经销的方式销售,目前产品主要出口到泰国、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美国、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在此模式下,公司根据国外经销商的订单发货,在货物已装船发运并取得装运提单,完成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将经销商按区域分公司将经销商按区域分为南方区、北方区、东方区及海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1479个经销商客户,其中国内有1358个经销商客户、国外有121个经销商客户。公司同时积极拓展新渠道,包括TO-B团购业务、餐饮渠道合作等。

经销渠道(含新零售渠道和其他渠道)2021年-2023年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

经销及其他模式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万元)	574,816.74	579,282.99	506,461.65
占营业收入比例	84.46%	84.16%	84.62%

2)直营模式(含电商)

公司的直营商超客户主要是知名国际大型连锁商超如沃尔玛、大润发、苏果等。公司与商超总部签订年度购销合同,商超发出订单订货,订单注明产品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内容,公司根据订单组织发货配送,将货物运送至商超指定地点,对方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对账结算。电商销售部分,公司借助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肥洽洽坚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津洽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利用网络平台进行销售瓜子、坚果等休闲食品。电商是作为公司品牌的传播和品牌战略实现的阵地、主航道产品的重要销售渠道、新品孵化重要平台、全域营销的重要窗口。公司合作的电商平台均为知名度高、资金实力强的大型企业,对其销售时,公司根据与客户合作的具体情况,给予了一定的信用期,合作情况一直保持良好。

直营渠道(含电商)2021年-2023年营业收入及占比如下:

直营渠道(含电商)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5,745.99	109,053.53	92,040.9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54%	15.84%	15.38%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生产加工实现了机械化和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保证食品安全和产品品质。公司在销售地和生产地,按照就近原则,设置原料地生产厂和销地生产厂,便于就地生产,贯彻新鲜战略和节约物流成本。公司目前在合肥、哈尔滨、包头、重庆、长沙、滁州、阜阳以及泰国等10地均设立了生产基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一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9,398,773,153.02	8,547,307,801.83	8,549,189,066.87	9.94%	8,072,221,912.87	8,072,540,86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29,313,121.91	5,288,723,209.43	5,288,919,542.49	4.94%	4,794,435,156.76	4,794,443,613.9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806,627,279.13	6,883,365,207.54	6,883,365,207.54	-1.11%	5,985,026,032.16	5,985,026,03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2,739,260.75	975,999,569.61	976,187,434.52	-17.77%	928,660,657.26	928,669,11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9,779,276.24	847,312,002.41	847,499,877.32	-16.25%	798,853,816.07	798,862,27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277,593.82	1,532,242,669.54	1,532,242,669.54	-72.64%	1,344,822,756.52	1,344,822,75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94	1.932	1.932	-18.01%	1.839	1.8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78	1.910	1.910	-17.38%	1.803	1.8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6%	19.57%	19.57%	-4.81%	20.19%	20.1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时界权益时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2022年1月1日年末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318,957.30元、递延所得税负债310,499.15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8,458.15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8,458.15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2022年1月1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318,957.30元,递延所得税负债310,499.15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8,458.15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8,458.15元。同时,本公司对2022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及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本公司追溯调整了2023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881,265.04元、递延所得税负债1,684,931.98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96,333.06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196,333.06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2023年1月1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207,473.02元、递延所得税负债1,007,537.47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199,935.55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199,935.55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35,544,886.52	1,350,117,615.84	1,792,655,540.17	2,327,309,23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934,047.63	89,541,220.90	238,392,497.73	296,871,49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092,991.10	57,383,160.13	224,764,796.65	285,538,32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399,131.82	474,576,156.02	559,369,958.36	-414,269,388.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9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9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47%	215,323,643	0	质押	18,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97%	80,947,433	0	不适用	0	
万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9%	14,154,458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64%	8,30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5,900,000	0	不适用	0	
安本亚洲有限公司-安本基金-中国A股可持续股票基金	境外法人	0.95%	4,829,366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4,800,034	0	不适用	0	
普徕仕投资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84%	4,249,294	0	不适用	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79%	4,022,686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其他	0.69%	3,499,00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20,000,0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新增	0	0.00%	8,300,000	1.64%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稳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5,900,000	1.16%	
安本标准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A股可持续股票基金	退出	0	0.00%	0	0%	
安本亚洲有限公司-安本基金-中国A股可持续股票基金	新增	0	0.00%	4,829,366	0.95%	
普徕仕投资公司-客户资金	新增	0	0.00%	4,249,294	0.8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五组合	新增	0	0.00%	3,499,001	0.6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	
法国巴黎银行-百利资金	退出	0	0.00%	0	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洽洽转债	128135	2020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19日	133,985.54	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公告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付息为"洽洽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1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本次付息每10张"洽洽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含税),除息日为:2023年10月20日,付息日为:2023年10月20日。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3年6月15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7771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1.14%	38.34%	2.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0,977.93	84,749.99	-16.25%
EBITDA全部债务比	30.45%	42.41%	-11.96%
利息保障倍数	18.92	23.56	-19.69%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6元/股(含)。公司于2023年9月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83,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最高成交价为38.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5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5,680,025.6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账户共持有公司股份3,530,500股,占公司股份的0.70%。

2、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实施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2,7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成交金额97,926,055.32元,成交均价约为36.256元/股。公司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的操作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第九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2024-002)。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4年4月25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主体: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对象:金融机构(含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发行的低风险产品;

(五)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投资期限: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本次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针对每笔具体的理财事项,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由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总经理任组长,公司财务总部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进行具体操作。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报告、投资理财分析报告及预计收益情况分析报告,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的审计。公司将会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且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内容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投资理财事项。

六、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全球知名会计网络RSM国际在中国内地的唯一成员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179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396人,其中74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22年度收入总额为266,287.7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54,019.07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35,168.13万元。2022年共承担366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2,888.06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6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 民初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连带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判决生效后履行赔偿义务。上述诉讼案件目前正在执行中,不属于因执业行为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审计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客户因审计业务与容诚所收到的诉讼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自律处分1次。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监督管理措施2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施凯璋,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广信股份、巨一科技、鑫新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洽洽食品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龙,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复核人:卢珍,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日久光电、洽洽食品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施凯璋、签字注册会计师马静、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龙、项目质量复核人卢珍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135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并通过直接接触以及调查和评估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能够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办事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适当、评价适度,所做综合分析比较透彻,具备审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审计委员会一致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4年的审计服务。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作为外部审计机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2024年度相关关联交易为基础,结合2024年度业务开展情况,对2024年度公司同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进行预计,预计总金额为15,500.00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5,391.38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工作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本议案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4名关联董事(陈先保先生、陈奇女士、陈冬梅女士、陈俊先生)回避表决了本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4年1-3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等	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坚果原料等	市场价	5,000.00	296.18	3,019.66
	贵州君台厚酱酒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酒类产品贸易	市场价	5,000.00	498.84	0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等	市场价	2,000.00	48.64	1,382.98
	小计			12,000.00	843.66	4,402.6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	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	销售原料等	市场价	2,500.00	48.03	842.73
	贵州君台厚酱酒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公司产品等	市场价	500.00	4.56	12.09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	市场价	500.00	62.74	133.92
	小计			3,500.00	115.32	988.74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先保先生,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同一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因关联人数量较多,将单笔金额较小的预计交易按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等	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坚果原料等	3,019.66	5,000.00	0.61%	-39.61%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糖享家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坚果原料及饮料等	1,016.73	3,000.00	0.21%	-66.11%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采购产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	366.25	2,000.00	0.07%	-81.69%	
	小计		4402.64	10,000.00	0.89%	-55.9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	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瓜子原料等	842.73	2,600.00	0.12%	-67.59%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糖享家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等	28.63	1,000.00	0.00%	-97.14%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等	117.38	500.00	0.02%	-76.52%	
	小计		988.74	4,100.00	0.14%	-75.8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公司预计总金额,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平且公允的市场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进行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陈先保先生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经营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因此,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所以公司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部分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是因公司根据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方向的变化进行业务的调整,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经发;

3.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4.住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北莲花路东总部办公楼2幢2楼201-203室;

5.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收购(除棉、油、烟、种子);苗木的培育、研发及销售;农副产品(除食用农产品)、农资销售;农机服务;农业技术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6.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4,620.25万元,净资产7,457.25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1,977.06万元,净利润-477.11万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联营的公司,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占比70%,本公司持股占比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履约能力分析:上述企业经营情况较为稳定,其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以及供货的及时性均符合公司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此项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经核查,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贵州君台厚酱酒业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法定代表人:余小英;

3.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文华街道复兴酒业园区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